

2023年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大全9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一

工作计划网权威发布警队新年工作计划范文，更多警队新年工作计划范文相关信息请访问工作计划网。

为了维护本公司内部的治安秩序，保护集体财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确保公司生产、管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从而为公司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特制定20xx年民警队工作计划。

(一)强化预防和应急能力，做好维稳工作。

公司要以民警队为主，结合生产车间，成立**公司维稳工作小组。要求该小组结构合理、用人得当、联系畅通，使其在维稳工作中能发挥快速高效的作用。维稳小组要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维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教育、训练，定期组织维稳小组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不安定因素，综合分析收集的各类信息，对有可能发生影响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妥善解决。在安保工作中，遇到公司内各种矛盾时，绝不能放任自流，要防微杜渐，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中本着中心下移，措施前移的原则，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保证公司的安全稳定。

(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1. 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了门卫登记、工作交接班、岗位职责等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公司经济民警管理制度》、《**公司治安保卫工作方案(试行)》等制度，使民警队员工责任分明，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强化预防管理。加强门卫管理，把好入门关，建立健全职工宿舍楼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及时掌握进出人员信息。严格进出车辆管理制度，对私家车辆严格登记管理，确保将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公共活动场所的管理。强化对公司阅览室、电视室、乒乓球活动室、职工洗衣房、晾衣房和职工活动室的管理，做到及时对职工开放，按时清洁卫生，达到保证公共活动室最好服务于员工的目的。

4. 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办公区、生产区、堆场等厂区重要部位的治安巡查工作，从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做好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保卫措施，每晚有专人值班，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做到每天一小查，节假日大检查，防止各类盗窃案件发生。

(一)教育和制度齐手抓，抓好交通安全。

首先要召开全体驾驶员安全会，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做好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的行车安全教育。每月开展教育培训，让驾驶员认真学习交通法规，养成遵纪守法的道德习惯，杜绝侥幸心理，提高专业技能。

其次，要加强车辆管理，定期进行车辆检查，提高维护保养质量，确保车辆状况完好。民警队要建立私家车管理台账并和**公司所有的'驾驶员签订安全协议书，督促和监督驾驶员安

全驾驶。针对交通事故要制定应急预案，以便于高效、正确处理交通事故。

(二)预防为主，抓好消防安全。

首先，要对员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每月要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消防意识。要求生产车间班组交接班会上增加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每月在生产现场、宿舍开展消防知识演练，练习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和触电事故急救方法，从而提高员工的消防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其次，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民警队要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及时联系更换损坏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到位。每月开展办公室和宿舍消防排查活动，重点检查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用品的到位情况，检查电路安全，严禁职工单身宿舍使用大功率电气，以保证员工用电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火灾发生。

(一)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保卫岗位是一个高风险岗位，保卫队伍更是一个特殊的队伍，对从业人员要求也高，要求准军事化管理。民警队要结合实际工作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利用书籍和网络资源等各种学习方式进行学习。在学习中不仅坚持认真学习国家政策和集团公司法规，提高政治素质，树立大局观念，还要学安全保卫知识和消防知识，特别要学习《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管理条例》《保安管理》等书籍。通过系统和全面的学习，提高民警队员工素质和业务能力。

工作计划网权威发布警队新年工作计划范文，更多警队新年工作计划范文相关信息请访问工作计划网。

主题实践活动，提升保卫人员素质。

(二) 强化军事训练活动，增强实践能力。

通过军训可以将民警队团队训练和管理培训融入其中，军训在提高参训人员的仪表姿态和顽强扎实的工作作风的同时，注重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和高效执行力的训练，使每一个参训人员由仪表姿态到行为表现思维方式都能得到一个崭新的升华和提高，使民警队能建立一个高效沟通执行有力的团队和一个协调有致配合默契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加强员工之间的有效沟通与相互了解，通过培训让员工拥有高昂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以更崭新的面貌投入到自己的本职工作中。

我公司将根据公司保卫人员年度训练计划，制定以体能训练、队列训练、擒敌拳、警棍盾牌术等为主要内容的训练计划，认真抓好落实，通过训练，促保卫人员体能的提高、行为规范的养成、凝聚力的增强、文明形象的树立。

在20xx年的工作中，民警队将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继续遵循“抓制度、夯基础；抓队伍，提素质；抓硬件，增实力；抓规范，促提升；抓重点，保平安”的工作思路，增强民警责任意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专业教育，全力提升武装保卫工作，做好维稳工作，为公司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二

今年夏天，即2005年7月10日至2005年8月30日，学校安排我等一行20人赴湖北省大冶市公安局实习。对于地处南方的大冶来说，这是个收获的季节，也是个播种的季节，夹杂着满足和希望，这是农民的心情也是我们的心情。一行20人，有人分配在市局机关作文书工作，有人分在刑侦大队，有人分到治安大队，也有人被分配在派出所实习。我和另外三人被

分配到大冶市陈贵镇派出所。在公安系统中，派出所是最基层的组织，在其所处理的食物和接触面方面，向与机关，无疑是极为基础和庞杂的，其工作内容琐碎而繁复，这就是派出所的特点。

一、 陈贵镇及陈贵镇派出所

大冶市是个县级市，素有青铜故乡之称，又以矿产丰富闻名，而陈贵镇，使其下辖的既有书的产矿镇，富裕程度明显比其他地方高，号称全国首强镇。又因其财政收入高，基础设施建设也较为完善，周围的几个乡镇与其相较，差距甚为明显。首先，比较引人注目的’是镇政府办公大院的气派，感觉就是一座宏大的宫殿，雕梁画栋；其次是各村村围设施，每村村为基本上都有两台电脑，即使常年蒙尘，无人问津。而且村委办公地点不是一座大院就是一栋小楼，气派不凡；再次就是那遍布各出的钢铁厂、冶炼厂、选矿厂。一幅欣欣向荣的景象。但在农民的生活水平方面，却并不与陈贵镇表面景象相协调。在镇中，青壮年所剩无几，大都外出打工，只有极少部分留在本镇至中与外地工人一起工作于工矿企业之中。农民们的收入水平也是极低，据在镇下辖单位“铜山口矿”的几位本地工人称，每月的工资不超过500元，而派出所的警官们的工资水平在1500元每月左右。这是一位矿工的收入，无疑要高出一般农民甚多。据观察，陈贵镇除农业和工矿外，并无其他成规模的产业，这就造成农民增收乏力。镇表面繁荣与农民生活水平低下形成鲜明对比。

镇派出所就在镇政府大院的旁边，为四合院。设施较为完善，有健身室、餐厅、车库、招待室、办公大楼和警官宿舍。编制上有11位民警，其中户籍警4名，刑警3名，治安警2名，所长和教导员各一位，有两位司机，三部警车，三部警用摩托车，一位炊事员。警官学历方面，四名复员军人，一名专科法律毕业生，一名大专生，一名地方治安队转正警员，其余两名不详。

二、派出所的工作范围与陈贵镇的治安状况

派出所的民警们24小时值班，四班倒，为贯彻上级“有警必接，有警必出”的方针，只要有人报警，无论何事，无论何时，一律出警给予帮助或寓于解决，或提出建议和劝告，并且必须记录和保留出警回执。在实际工作中，调解纠纷为民警们的主要工作。纠纷包括治安纠纷、产权纠纷、财务纠纷。除此之外，工作有：调查取证、移送起诉、行政拘留和看管嫌疑犯。重大刑事案件一般转送刑侦大队处理，交通案件交由交警处理。民警们一致称警员太少，工作量大，警车太少，在陈贵镇这山多、地形复杂之地，出警很不方便。

如上所言，陈贵镇是各财政收入高而农民生活水平不高的地方，农民们与政府的关系并不是很协调，农民与企业之间也经常爆发冲突和矛盾，盗窃工矿企业的生产工具和矿石也是案件的一大部分，群殴的情况也是居高不下，相对于其他农村，外来人口多，造成的矛盾也多，所以陈贵镇的治安状况还是比较严峻的。

三、陈贵派出所的执法状况

在所长的安排下，我跟从一位姓毛的户籍警过实习生活，他是一位警校毕业生，在附近一个称为“金桥镇”的镇子的派出所实习三年之后在一次“招警”中成为人民警察，他是个壮汉，左眼部有明显的瘀青，甚有威势，却是个心细之人，写字一丝不苟，却也少有笑容。他工作了有将近八年，在当地，还是个小有权威的人民警察。

在大部分时间中，我和这位毛警官走村串巷，走访民情，调解纠纷；偶或轮到他坐值班室时，一起出警去处理纠纷、打群架，群众与工矿企业扯皮、兄弟打架、夫妻打架，不一而足，统统归我们管。记得有一起纠纷：一妇女a怀疑其夫与同车间的妇女b有染，遂叫上几人将妇女b一顿打。毛警官为调解此事，连续两天在此两家之间来回奔忙，最后以妇女a向妇女b

当面道歉，并赔偿600元医药费了事。在这起纠纷中，毛警官表现出了一个年轻警官所能表现的最高素质，确实令我等在象牙塔中夸夸其谈的人折服。事情完结之后，毛警官又找双方当事人记笔录，写调解协议书，终至圆满。

陈贵派出所的民警们很重视警民关系。毛警官跟我聊天说，以前是讲-法治，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来行事；现在是讲和谐社会，法治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的目的是处理与群众的关系，尽量不去激化矛盾；不带手-枪，不带警棍，尽量不带手铐，说话要和气。所长也说，现在讲和谐社会，最关键的是将事情在萌芽状态解决，免致激化。毛警官还说，他遭遇过几次行政诉讼，幸好他比较谨慎，工作做得好，没有败诉。他说，对我们不满的人总是存在的，但是只要我们工作做好了，事情得到解决了，什么都不用担心。最最关键的是要把材料做足，每一份材料都作的合法有据，就是再多的行政诉讼也不用怕。

在刑讯逼供方面，据我观察，陈贵派出所并未出现。究其原因有二：一、派出所所处理的案件中，重要大案并不多，没有上面施压的问题，无需使用刑讯逼供手段；二、即使碰到大案要案，派出所的民警们也只是协助调查，大部分工作都已经转交给刑侦大队负责。在讯问期间，规定须有两名以上警官共同在场，这一点也贯彻得挺好。有警官介绍说，在五年之前，警-察的权力是很大的，刑讯逼供也经常出现，，随意打骂也是经常有的，这几年是不行了。他感叹说，警-察是越来越难做了，特别要是《治安处罚法》一出台，我们就更加束手束脚了。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三

___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__关于双拥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在区双拥办的关心指导下，不断强化制度措施，拓展双拥工作领域，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双拥政策的宣传，积极探

索地方文化建设与___建设共同发展的路径，双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___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我局高度重视拥军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任务。一是强化___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拥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落实了我局系统配合协作的工作新机制。二是把双拥工作纳入全局工作总体目标，将双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同党建工作、业务目标工作、机关自身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落实了目标责任。

二、强化宣传教育，增强责任意识

在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我局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开展拥军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方面，把双拥教育、爱国教育、国防教育结合起来，努力营造拥军爱国、军民心连心、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大力宣传人民军队在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表现出的无私无畏精神，以活动为载体，强化干部职工的双拥意识。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双拥工作注重创新特色和办实事的精神，本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思路，积极开展各项拥军活动。一是在重大节庆邀请驻地官兵观看文艺演出，丰富了___官兵的文化生活。二是在电影节放映《战狼2》等军旅题材影片。三是对一年一度的新兵___工作进行大量的报道，及时宣传的征兵政策，激发了广大爱国青年报效祖国的热情，通过电视、广播、___宣传报道了《征兵公告》、《我区征兵体检工作全面展开》、《征兵宣传片》。四是在八一期间对慰问___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了《区^v^“八一”前慰问驻军活动》、《走访慰问驻军___官兵》等新闻。

___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坚持把双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双拥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四

一

司法警察执勤规范

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执法行为，引导司法警察公正、廉洁、严格、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坚定政治信念

- (一)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 (二) 坚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奋斗；
- (三) 坚持党的领导，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
- (四) 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

第二条 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

- (一) 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理念，严格执法；
- (二)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文明执法；

（三）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安全，为审判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障。

第三条 保持司法廉洁

（四）对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代理人、辩护人的馈赠或者贿赂行为，应果断拒绝并给予批评。

第四条 加强职业修养

（一）崇尚法治，维护正义；

（二）公正廉洁，文明执勤；

（三）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五）坚毅勇敢，不怕牺牲；

（六）勤勉敬业，忠于职守。

第五条 注重警容仪表

（一）严格遵守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保持良好形象；

（四）男司法警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

第六条 约束举止言行

（一）谨言慎行，不得有任何损害司法公正和司法警察形象的言行；

（二）使用文明、规范、准确的语言；

（三）不准对群众和当事人采取冷漠、生硬、蛮横的态度，不准耍特权；

（四）不得打骂、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二、押解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遵守押解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押解工作规则；

（二）提高警惕，确保押解工作安全；

（三）按照规定正确使用警灯、警报器，使用文明、规范的用语；

（四）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配备警械和武器。

第八条 押解途中被告人企图脱逃，或实施袭警等违法犯罪行为时：

（一）采取措施制服被告人，加强戒备，防止其他被告人伺机脱逃；

（三）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警，请求援助；

（四）遇有威胁押解司法警察人身安全等法定使用武器的情节，可依法使用武器，但要严格按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执行。

（二）将被告人分别押解及看管，以防止其相互伤害；

（四）对已经发生伤害后果的，根据被告人受伤的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伤情进一步加重。

第十条 押解途中被告人企图串供，或实施串供行为时：

（一）对被告人进行警告，制止其实施串供行为；

（二）将被告人分别押解及看管，防止相互串供；

（四）处置完毕后，向法警队领导及法官报告情况。

（四）向公安部门报警，请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协助处理，及时向法警队及相关领导报告情况，按照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十二条 押解时遇有被告人亲属或其他人员拦阻、哄闹：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告知其对自己的行为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四）向法警队及相关领导报告情况，按照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警。

第十三条 押解时遇有群众围观：

（一）加强对被告人的看管，防止其借机脱逃、串供等；

（二）将被告人与其他人员隔离，防止发生意外情况；

（三）迅速将被告人带离现场或置于安全场所；

（四）采取措施将围观的群众予以疏散，保证押解任务顺利进行。

（一）遵守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向被告人透露案情；

（三）告知被告人可在法庭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并向律师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值庭

第十五条 基本要求

- （一）遵守法庭纪律，精神集中、举止端庄、行为文明、态度严肃；
- （二）提高警惕，维护法庭秩序，确保庭审活动顺利进行；
- （三）根据审判长、独任审判员的指令依法履行职责；
- （四）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配备警械和武器。

第十六条 被告人企图行凶、脱逃或实施以上违法犯罪行为时：

- （一）采取措施制服被告人，必要时可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
- （二）收缴被告人持有的凶器和用来行凶的其它物品；
- （四）待险情消除后，向审判长或法警队长报告，按照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十七条 被告人实施自杀、自伤等行为时：

- （一）采取措施控制被告人，制止其实施自杀、自伤行为；
- （二）收缴其持有的凶器或可能用来实施自杀、自伤的其它物品；
- （三）对已经发生伤害后果的，应首先控制被告人，然后再对其进行救治；
- （四）待险情消除后，立即向审判长或法警队长报告，按照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十八条 被告人突发疾病：

（一）根据被告人发病的情况及其症状，采取合理有效的救助措施；

（四）要积极采取措施对被告人进行救治，不得对被告人放任不管。

第十九条 旁听人员有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时：

（四）在处置过程中，要使用规范用语，采取强制措施时，要文明执法。

第二十条 被告人情绪激动、失控，谩骂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时：

（二）严密监控其他被告人及旁听人员，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三）按照审判长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四、看管

第二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严密监控被告人，按照规定进行巡查、检查；

（二）依法告知被告人在看管期间的权利和应遵守的规章制度；

（三）不得从事与看管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配备警械和武器。

第二十二条 被告人企图脱逃，或实施袭警等违法犯罪行为时：

- (一) 采取措施制服被告人，并单独关押；
- (二) 必要时可临时封闭看管场所，禁止人员出入；
- (三) 加强对其他被告人的看管，防止发生意外情况；
- (四) 待险情消除后，向法警队长及相关领导报告，根据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 (一) 采取措施制服被告人，并单独关押；
- (二) 收缴被告人持有的凶器和用于行凶的其它物品；
- (三) 对于已经受伤的被告人，应首先将其控制，再进行救治。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打听案情、可能的处理结果或咨询法律法规时：

- (一) 遵守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向被告人透露案情；
- (二) 告知被告人人民法院会公正审判，不得对其进行训斥或有其他表示；
- (三) 告知被告人可向律师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被告人亲属要求会见、递送食品、钱物和传递口信：

- (三) 告知过程中，要使用文明规范的用语，不得对被告人亲属进行训斥。

第二十六条 被告人哄闹或谩骂看管人员、其他被告人时：

- (三) 严密监控被告人行动，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待增援

警力到达后采取进一步措施。

五、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本要求

- （一）按照规定认真查验相关人员的证件并进行登记；
- （二）按照规定对进入法庭的人员进行人身和随身携带物品的检查；
- （三）坚持严格、细致、文明的原则，保持高度警惕，使用规范的言词；
- （四）准确、迅速识别违禁物品和危险品，处置方式正确。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携带录音、录像、摄影器材等限制物品时：

- （一）告知携带者按照规定，限制物品不得带入法庭；
- （三）如其拒绝寄存，应阻止其进入审判法庭。
- （四）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处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三十条 当事人或其他人员不接受安全检查，企图强行闯入审判区时：

- （一）进行劝阻和警告，加强警戒，防止未经安全检查人员进入审判区；
- （二）对于劝阻和警告无效的，采取措施将其束缚，必要时可使用警械；
- （三）必要时可临时关闭安检场所，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四）向法警队及有关领导报告，根据指令采取进一步措施。

六、送达

第三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将法律文书准确无误送至被送达人；

（二）妥善保管卷宗、法律文书，不得毁损和丢失；

（三）规范言行，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四）谨慎驾驶，确保交通安全。

第三十二条 被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时：

（一）向被送达人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对被送达人进行训斥；

（二）告知被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依法进行留置送达。

第三十三条 被送达人情绪激动，有过激的言词和行为时：

（一）对其进行警告，告知其对自己的言行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情况灵活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七、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基本要求

（一）坚持文明执行，严格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二）讲究方式方法，注重执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及时有效地制止执行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保障执行人员和相关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被执行人对执行有抵触情绪，不予配合时：

（三）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三十六条 被执行人暴力抗法时：

（一）保护好执行人员的安全，注意加强自身的防护；

（三）听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将被执行人员强制带离或予以临时看管；

（四）对于严重妨害执行秩序和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根据院长签发的拘留决定书或听从现场指挥员命令，对其实施拘留或采取强制措施予以约束。

第三十七条 围观人员哄闹，冲击执行现场时：

（一）布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执行现场；

（二）对哄闹者进行劝阻、警告，告知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四）在处置过程中，司法警察要文明执法，慎用警械具。

八、附则

第三十八条 睢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指导、监督本院司法警察遵守本规范。

第三十九条 聘用制司法警察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睢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范

睢县人民法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人民法院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法院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妨碍审判和执行活动、危及法院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情况。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的突发事件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执行死刑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民事、行政案件执行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睢县人民法院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院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法警队队长担任副组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分队；组织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定期组织召开突发事件专题会议。

第五条 制定应急预案。重点对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工作的职责分工、制度建设、勤务保障以及应急程序和内容进行部署和规范。

第六条 成立应急分队。应急分队设在法警队，法警队应在处理好各项职能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制度，保证应急设施、武器装备、警用车辆等始终处于良好状态，遇重大突发事件时迅速出警。

第七条 建立预测预警制度。各业务庭(局)对即将开庭或执行的案件应进行事故苗头分析，发现问题提前向法警队通报；法警队在执行保障任务之前应详细了解案件情况，熟悉执行场所的环境，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保障方案，预防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第八条建立调警制度。在执行重大保障任务中遇警力不足情形时，上一级法院可向所辖法院发出调警令，基层法院法警队可向上一级法院法警队申请调用警力；调警的程序和调警令按照《人民法院调动使用司法警察暂行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建立外部联系制度。与当地公安、武警等相关单位建立经常性联系，遇重大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时，应及时向相关单位请求支援，防止事态发展和损害结果进一步扩大。

第三章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第一节 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条 安全检查

(一)庭审前应进行安全检查，应配备必需的安全检查设备，配齐司法警察安全检查人员。

(二)司法警察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对公诉人、律师等依法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应进行有效证件查验和登记；对其他参加庭审活动的诉讼参与人、第三人和旁

听人员，在进行证件查验和登记的同时，应进行人身和随身物品的检查。

(三)防止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未经允许携带录音、录像、摄影器材等限制物品进入法庭。对所携带的限制物品按规定登记、寄存后，上述人员方可进入。对携带可疑物品的，应进行询问。

49(四)防止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携带枪支、刀具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管制、危险物品进入法庭。对所携带的管制物品，予以收缴；对查出的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在确保没有危险的情况下，按限制物品寄存方式处理或按有关规定予以收缴。对有疑点的管制和危险物品，应先将携带人员控制，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五)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审判区的人员，经劝阻和警告无效后，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临时关闭安检场所。

(六)安全检查工作中遇重大突发事件，司法警察可在必要时依法使用警械，法警队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应急分队根据需要迅速出警。以下审判、执行死刑、民事执行、行政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以及其他情况中遇重大突发事件均适用此条。

第十一条 法庭审判

(一)审判法庭的安全防范设施应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要求。

(二)应根据法庭审判活动的类型、规模、诉讼参与人的数量等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值庭司法警察；对于刑事案件的开庭，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押解司法警察，对一名刑事被告人的押解不少于两名司法警察，对一名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人的

押解应达到三名司法警察的要求。

(三)司法警察应履行好维护法庭秩序、保护参与审判活动人员安全的职责；对于刑事案件的开庭，司法警察应重点防范刑事被告人的突发性行为。

对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的，经警告、制止无效后，可强行带离法庭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对情绪激动、行为失控，谩骂或污辱审判人员、诉讼参与人的。经警告无效后可采取强制措施。

遇双方当事人厮打的情形，应迅速采取措施制止，经警告和制止无效后，可采取强制措施。

遇一方当事人行凶、挟持人质等情形，应保护人质安全，并迅速采取措施将其制服，收缴其凶器和其他危险物品。

遇当事人或旁听人员因情绪激动突发疾病的情形，应及时送医救治，或协助病人家属做好救助工作。

遇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以及旁听席出现哄闹、骚乱等情形时，值庭司法警察应迅速制止，制止无效后，可强行带离法庭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押解司法警察应严密监控刑事被告人，防止其借机脱逃，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刑事被告人。

对行凶、脱逃或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被告人，要迅速采取措施将其制服，收缴其凶器和其他危险物品，同时加强对其他刑事被告人的看管；在采取其他措施不能制止脱逃行为的情况下，可鸣枪警告，仍不能制止的，可依法使用武器；对已经脱逃的刑事被告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采取有效的追击手段，协助公安机关将其缉捕归案。

对实施自杀、自伤等行为的刑事被告人，要及时制止其自杀、自伤行为，收缴其持有的凶器或其他危险物品；对已经发生伤害后果的，应首先控制刑事被告人，然后对其进行救治。

对突发疾病的刑事被告人，应根据刑事被告人发病的情况及其症状，请医护人员积极进行检查和救治，必要时请示院领导同意后，将刑事被告人送往医院诊治；在送往医院途中和检查、救治过程中，司法警察要加强看管及对现场的警戒，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第十二条 提押与还押、看管

(一)应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羁押室、指挥车、囚车以及警械和武器，以满足不同类型或同案犯分别看管、押解和重大案件被告人一人一车、一人一室的要求；禁止使用没有安全防范设施的羁押室看管刑事被告人，禁止使用带故障的囚车执行押解任务；提押与还押、看管均应按规定比例配备司法警察。

遇刑事被告人行凶、脱逃或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时，处置措施参照法庭审判中第十一条第五款中的相同情形。

遇刑事被告人在囚车或羁押室内自杀、自伤或伤害其他刑事被告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其制服，收缴其持有的凶器或其他危险物品，并将其单独关押；对已经发生伤害后果的，应首先控制刑事被告人，然后向法警队领导报告，根据指令对其进行救治。

遇刑事被告人实施串供行为时，司法警察应及时制止，提出警告，并将其分别押解或看管，必要时应对其身体进行检查，收缴可能用于串供的物品。

(三)提押与还押过程中遇下列突发情况时，司法警察应依法采取措施：

遇囚车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故障时，司法警察应严密注视刑事被告人动向，迅速组织警戒，并及时与交通警察联系；如车辆故障、交通事故难以在短时间内处理，应及时向法警队领导报告，请求派车接应，紧急情况下可临时征用社会车辆，将刑事被告人及时带离事故现场。在转移刑事被告人的过程中，要加强对刑事被告人的看管及现场的警戒，防止刑事被告人脱逃及其他意外事件发生。

遇刑事被告人家属或其他人员哄闹、拦阻囚车时，司法警察一方面应尽快将刑事被告人与其他人员相隔离，防止其他人员借机劫夺刑事被告人或刑事被告人伺机脱逃，另一方面应对相关人员提出警告，警告无效后可将带头闹事者强制带离现场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遇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抢夺枪支或武装劫持刑事被告人时，经警告无效后，可依法使用武器，迅速控制事态，抓获犯罪分子。对押解途中刑事被告人突发疾病的，应及时向法警队领导报告，根据病情的严重程度送当地公安医院或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在检查、救治过程中，司法警察要加强看管及警戒。

(四)看管过程中遇下列突发情况时，司法警察应依法采取措施：

遇刑事被告人哄闹或谩骂看管人员、其他刑事被告人时，经警告无效后，可采取强制措施并将其单独关押，并严密监控刑事被告人的行为。

对看管过程中刑事被告人突发疾病的，应根据刑事被告人发病的情况及其症状，请医护人员积极进行检查和救治，必要时请示院领导同意后，将刑事被告人用囚车送往医院诊治；在检查、救治过程中，司法警察要加强看管及对现场的警戒。

第十三条 送达

(一)法警队应根据法律文书所涉及案件的内容，提前分析、研究送达任务的复杂程度，合理派出警力。

(二)在送达工作中遇以下突发情况，司法警察应依法采取措施：

遇被送达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情形，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被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说服教育仍然拒收的，应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留置送达。

遇被送达人及其家属谩骂送达人员或哄闹时，应说服教育并对其进行劝告，必要时与被送达人及其家属所在单位取得联系，争取他们协助送达；对不听劝阻、妨碍公务的人员，应采取处置措施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遇被送达人对送达人员实施暴力行为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制止其行为，收缴其凶器或其他危险物品，同时向法警队领导报告，根据指令执行。

遇送达人员被围困限制自由的情形，应积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并指出此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劝说无效的，应迅速向法警队领导报告，请求派警力支援。

第二节 执行死刑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挥车、囚车以及其他警用装备，配足担负警戒、押解、执行任务的司法警察。

第十五条 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应在执行现场担任指挥员工作；法警队领导应参加从押解到执行以及善后处理全过程的执行活动，保证发生问题及时指挥处置。

遇死刑犯行凶、脱逃或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时，处置措施参照本规则中.遇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抢夺枪支或欲劫持死刑

犯时，处置措施参照本规则中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相同情形。

遇囚车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故障时，司法警察应严密注视死刑犯的动向，立即组织警戒，迅速将死刑犯转移到备用囚车。在转移死刑犯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死刑犯的看管及现场的警戒，防止死刑犯脱逃及其他意外事件发生。

遇死刑犯家属或其他人员围堵囚车时，应及时向组织指挥的领导报告，一方面警告、劝阻围堵人员，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死刑犯，防止劫持和脱逃。经劝阻无效后，按指挥员的命令迅速处置，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遇死刑犯家属或其他人员哄闹、冲击执行现场时，应加强现场警戒，对带头闹事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七条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停止执行的情形时，现场指挥员应命令暂停执行，指挥司法警察迅速将死刑犯押解至羁押场所进行看管，并立即向院长报告，根据指令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死刑犯抵抗执行时，现场指挥员应果断指挥司法警察将其制服，并采取措施将死刑犯迅速执行。

第十八条 对枪决或注射执行所用的枪支、弹药和药品等应事先进行认真检验，并留有备份，以防发生意外；如在执行过程中因枪支、药品等原因导致执行无法完成时，执行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员应指挥后备执行人员补位执行或更换备份药品。

第三节 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保证司法警察充分履行职能，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应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配备相应数量的司法警察。

第二十条 遇有下列突发情况时司法警察应依法采取措施：
遇被执行人对执行有抵触情绪，不予配合时，应主动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遇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应依据有效法律文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密切监视被执行人动态，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遇被执行人暴力抗法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对被执行人进行控制和束缚，收缴其持有的凶器及其他危险物品，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遇群体哄闹、冲击执行现场时，经劝阻、警告无效后，应对带头哄闹、冲击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当执行现场不具备强制执行条件时，为避免行凶、爆炸等行为发生而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应先予撤离；如撤离受阻，应迅速向法警队领导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援助。

第四节 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应将接访区域与办公区域分离，接访区域应设立安全检查设备，凡进入人员一律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司法警察应依法处置在立案办公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遇上访人员寻衅滋事、打砸、破坏公共财产或侮辱、威胁、殴打信访工作人员时，司法警察应对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发现上访人员携带危险物品时，司法警察应立即控制来访人员，责令其交出危险物品，抗拒交出的，应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收缴，并协助接访人员对其进行劝导，经劝导无效的，应

对其予以警告、训诫，仍不接受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上访人员携带爆炸、55 放射性等自身无法处置的危险物品时，司法警察应立即控制上访人，并迅速报警，交由公安机关处置。

遇上访人员企图自杀、自伤时，司法警察应果断制止其行为，收缴其用于自杀、自伤的凶器或其他危险物品，并协助接访人员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对已经造成伤害后果的，司法警察应协同相关部门人员将上访人员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并注意做好善后劝导工作；对出现死亡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注意保护好现场，固定、保存证据，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遇不明身份的人或上访群众在法院门前围攻法院人员、拦截法院车辆或冲击法院大门等情形时，司法警察应立即向法警队领导报告，应急分队迅速前往现场，劝解和制止不法行为，并迅速查明闹事者的身份和意图。对于确有正当要求的要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接待，慎重处理；对无合理要求且不听劝阻者，报院领导批准后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节 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十五条 法院的重要区域、重点部门应安装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的监控；应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和执勤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发生卷宗材料、涉密文件、载体丢失或被盜事件时，案发部门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展开调查。

第二十七条 发生枪支弹药被盜事件时，案发部门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迅速指挥司法警察布置警戒线，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追查。

第二十八条 办公区域发生火灾、爆炸时，应迅速向消防部门报警；应急分队迅速赶到现场，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及时疏散人员，组织人员灭火，抢救枪支、弹药、档案、重要文件等。发生水灾、地震等其他自然灾害时，应急分队应立即警戒重点目标，迅速疏散 56 人员，救护伤员，抢救重要物资，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

第四章 健全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加强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应结合人民法院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工作，适时开展模拟演练活动，提高司法警察灵活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根据任务需要，不断增强司法警察队伍力量，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

第三十条 加强警用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更新、添置科技含量较高的警用装备、通讯工具和各种防范基础设施。

第三十一条 形成激励机制。对担负处置突发事件任务较重的司法警察，应按照规定认真落实值勤津贴、特殊补助、伤亡抚恤金等相关待遇。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成绩突出的，应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睢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睢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督查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监督机制，保障其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七条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

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睢县人民法院领导全院司法警察的督察工作，司法警察部门负责其所属单位和下级机构及其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院长负责。司法警察部门和院监察室应成立专门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对全体司法警察进行各项督查。

（一）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五）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六）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七）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八）法警部门及其司法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九）法警部门警备情况。

第四条

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法警部门及其司法警察的意见。

第五条

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对检举和控告应当认真核查，根据检举人、控告人和被检举人、被控告人双方的陈述，或者检举人、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条

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对法警部门和司法警察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法警部门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但必须报法院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三）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第八条

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认为司法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应作出决定，报法院院长批准后执行。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认为司法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督察机构或专职督察员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司法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司法警察业务知识；

（三）具有3年以上司法警察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第十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五

电影《特警队》是上映了，很多影迷朋友对这部电影都给予了深深的厚望，小编整理了特警队电影观后感心得, 特警队电影观看心得，欢迎借鉴参考。

作为《特警队》华语内地警匪片中第一部完全以特警为主角的电影，影片以真实的特警精英队伍“蓝剑突击队”为人物原型，讲述了特警队员们对内在实战演练中互相博弈，置身训练场不断淬炼自我，场场来真的;对外无惧艰险，深入虎穴，齐心协力捣毁制毒基地、解救线人，共同守护城市安全的故事。

网友评价1：挺期待丁晟导演拍这种戏的，而且演员都不错还都是不贵的，更多的资金砸入实拍方面了吧。预告片金晨最后一幕可以哦。

网友评价2：好像有警方支持吧，应该会看到很多警方的先进装备。

网友评价3：男人，就是狂!第一部完全以特警为主角的国产警匪片。凌潇肃、贾乃亮转行当特警，空降高楼，对抗匪徒，持枪出击……世贤，还是你吗?求真求实的实景拍摄+荷尔蒙爆棚的燃爽视效。

网友评价4：这会是北京文化继制作发行《流浪地球》后的又一部爆款电影吗？拭目以待。

12月26日，由丁晟执导的动作警匪电影《特警队》在北京举行首映发布会，导演携主演凌潇肃、贾乃亮、金晨、张云龙等人出席。

在发布会现场，导演丁晟表示自己拍摄该片的初衷是希望“打造中国的超级英雄”，影片主演张云龙分享拍摄感想时表示“真正的特警远比想象中强大，我们只接触了很小的一部分”。

《特警队》中有高空索降、深海潜伏等动作场景，影片讲述特警队队员勤于训练，在实战中捣毁制毒基地、解救线人，共同守护城市安全的故事。

由丁晟执导，凌潇肃、贾乃亮、金晨、张云龙、刘俊孝等主演，真实一线特警队员参与拍摄的动作警匪电影《特警队》于25日发布“巅峰对决”版终极预告和海报。

为了更真实地还原特警这一精英群体，突破国内警匪片中固有的风格和格局，导演丁晟也希望能展示更为具有代表性且新颖的东西，因此在电影《特警队》中可以看见许多专业警用装备。丁晟表示，希望可以通过电影揭开特警群体的神秘面纱，让观众可以直观的认识特警群体中这些帅气、靓丽的精英。

由丁晟执导，凌潇肃、贾乃亮、金晨、张云龙、刘俊孝等主演，真实一线特警队员参与拍摄的动作警匪电影《特警队》发布“巅峰对决”版终极预告和海报。

海报以视觉冲击感极强的气势红与沉稳绿为氛围色调，色彩明丽饱满，恢弘大气。不同于前两次发布的精彩预告，此次该片发布的“巅峰对决”版终极预告不仅在大场面和极致视

效上持续发力，也将影片全阵容呈现于观众眼前。

预告开篇，特殊任务下达便对特警队员们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单兵作战能力过硬，亦需要互相配合。点到名字的精英队员一一上阵，特警队员们之间“你们的后背交给我”、“等我回来”的动人许诺，刻画了真实鲜活、有血有肉的中国特警形象。

电影《特警队》是内地警匪片中第一部完全以特警为主角的电影，为了更真实地还原特警这一精英群体，突破国内警匪片中固有的风格和格局，导演丁晟希望能展示更为具有代表性且新颖的东西，因此在影片中可以看见许多专业警用装备，力证了中国特警是中国警务工作群体中一支尖刀力量。

昨日，导演丁晟携主演贾乃亮、刘俊孝、那尔那茜来到影片拍摄地之一青岛，走进北京电影学院参加“守护你”主题校园路演活动。丁晟导演表示，希望可以通过电影揭开特警群体的神秘面纱，让观众可以直观的认识特警群体中这些帅气、靓丽的精英。他戏称：“马上交作业了，很忐忑地等待全国人民的检阅。”贾乃亮现场表示，入组前被丁晟“威胁”参加“魔鬼训练”不通过无法出演，惹得现场观众一阵心疼。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六

我始终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不断增强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二十公”会议精神和公安部的“五条禁令，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尊重人民群众，强化服务意识，虚心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要用实际行动践行x部长提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要求和“人民x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在认真学习思想的同时，我自己严格遵守队里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按时出勤，文明值勤，

注重团结。在工作上，虚心向领导和老同志请教，使自己受益良多。

我严格遵守队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领导的指挥，听从命令。在工作中勤勤恳恳，不论天气如何恶劣我都能认真站好每一班岗，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和纠违数，努力维护好自己辖区内的交通秩序，保证各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并且严格执行刚刚颁布的《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车辆驾驶员和违法行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对那些不理解我们工作的人民群众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有理有节，向其宣传《交通安全法》的相关知识，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不对的，提高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遇到轻微的交通事故，我能及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避免交通堵塞。对于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认真履行，不敷衍塞责。半年来参加了多次保卫任务，如丽水国际摄影节、山海协作工程、老年骑游等，并能圆满完成任务，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争创文明城市交通整治活动中，我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为维护城区良好的交通秩序贡献了一份力量。

我深知在社会发展如此之快的今天不断学习提高是多么的重要，只有能认真学习才能更好的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我坚持参加每周二的中队理论学习会，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并且认真学习了《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专业知识。

综上所述，这段时间以来自己在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业务素质得到了一定的提高。明年我将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争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交通民警，为我区的道路畅通、经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七

1、负责院机关及与本院有关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

序。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协助相关部门执行案件。

4、拘留、押解、看管人犯。

5、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维护审判秩

6、做好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理工作。

7、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8、按照本院规定，做好信息调研工作。

队长包泉：主持法警队全面工作；

法警乌吉斯古楞：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

法警乌力吉达来：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

法警白乙拉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法警钢苏和：司机。法警钢胡亚嘎：司机。

法警额日和：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

法警阿其拉图：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法警额尔敦花：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

法警吕娅楠：押解、安检、看管、值庭、值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警职责。

内勤李强：内勤工作及装备管理工作。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八

一、抓思想教育，促进队伍健康发展。

队领导还经常性的开展交心谈心活动，掌握了民警的思想状况，坚持思想工作不松劲，确保了特警队伍的思想稳定，工作热情高，保证了警令畅通，队伍建设得到了健康发展。半年来，全队无一人旷工、脱岗、溜岗等违纪现象发生。

2006年初我大队召开了全体民警大会，会议上大队长__就党风、纠风和队伍建设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大队党支部落实责任，敢抓敢管，确保党风、纠风和队伍建设工作稳步进行。根据安排部署，我大队按照上级纪检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大队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责任状，经大队党支部会议通过，并于大队党支部全体成员签定了大队党支部成员一岗双责、纠风工作、信访工作和绩效考核责任状。同时，大队领导还和各中队领导签定了廉政工作承诺书，从而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党支部成员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大了抓队伍工作的力度，规范了我大队的纪检工作，为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做到警钟长鸣，我大队始终把党风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工作做为了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为此，我大队根据支队党委的安

排，结合本大队实际工作，制定了《廉政谈话的安排》，大队党支部成员认真履行了一岗双责的职责，对大队民警都积极进行了廉政谈话，使民警远离腐败，清政为民。今年以来，全大队共进行廉政谈话__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全力做好“两新”工作，建好新驻地，带好新同志

(一)建好新驻地。

我大队在各项业务开展的同时积极与驻地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天山交警大队、天山区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展开联系，加强彼此交流、协作、沟通，为以后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和驻地企业、医院、学校搞好关系发展了一批共建单位，如：__超市、__汽车专卖店、__医院、__大学体育部等，共建单位为我大队修建了国旗杆，安装了全息式监控设备，建造了封闭式值班室，并在楼道安装了单双杠、沙袋等训练设施，有效的解决了训练场地不足的难题。

(二)带好新同志

×月中旬，我大队迎来了__名新同志，为了做好新同志的培训

工作。大队专门抽调四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精尖的老警担任新同志的教官，经过近×个月的培训，新同志逐步完成了从校园到警营、从大学生到国家公务员这种环境和角色的双重转变和适应，成为政治素质过硬，警务技能优秀，思想道德高尚的新时期人民警察。

四、夯实基础，加强训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在支队党委的领导下，我大队立足维护稳定这个中心任务，制定了针对性很强的训练计划，将日常巡逻要则、反恐战术、

群体性事件处置方法、警卫安全保卫执勤方法作为训练重点，对提高我队整体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训练中我们坚持“大小兼顾，灵活多样”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突出训练的实战性，既组织开展了夜间战术训练、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协同演练、紧急集结演练等综合性训练，加强整体作战能力；也注重单警战术训练，提高每位民警应对各种情况的能力。在训练形式上，增强训练的规范化，强调训练场纪律。在训练手段上，采取由浅入深，反复加固的方式。在训练考核上，为达到以考促训的目的，实施“训考分离”制度。并且在训练中推行奖励机制，对训练成绩优异的民警进行奖励，激发训练热情。通过严格的训练，特警二大队整体执勤能力和民警个人素质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为完成各项反恐防暴处突保卫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演，得到了他们的高度评价。

由于训练成效显著，×月份我大队民警__，代表省公安厅__体协参加省__届运动会，取得男子组1500米第一名，男子组3000米第×名的好成绩。

10月份，在支队狙击手培训班考核中我大队取得单项第一名和总分第一名。

2006年度支队考核中，我大队分别获得5000米越野跑和100米跑第一名的好成绩。

五、以维护__地区稳定为重点，全力做好各项公安工作。

(一)维护__地区社会稳定，是我大队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队在__地区集中整治工作中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全面梳理岗位目标，压担子，加任务，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热情，狠抓实干，按照警力随着需要走的

原则，合理分配警力，完善接警、处警快速反应机制，落实“打、防、控”措施，认真履行职责，有效防控了二道桥地区的社会治安。集中整治以来，至×日，我大队共查处__人员、“两抢一盗”、贩卖非法光碟、妨碍公务、吸毒等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__名，成绩全部移交派出所和国保大队。

(二)快速妥善地处置各类紧急治安事件，圆满完成各类处突防暴、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保卫、重要警卫等各项工作。

紧急出勤是我大队主要任务之一。我们确立了“以完成执勤任务为载体，全面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步伐”的勤务指导思想。

警务大队工作计划 警队新年工作计划篇九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商品流通领域各种不法行为，规范我市成品*为的市场序，进一步增强商务综合执法在广大群众心目中的意识，根据市商务局的工作布置和我队的工作计划，规划将20xx年年终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对商务执法工作的领导。局党组非常重视商务执法工作，局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和执法大队大队长切实承担起商务执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监督大队执法工作，对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局领导都能亲自参与，全面推动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根据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了解，大队对执法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个人，明确职责，从而有效地避免工作中相互推诿、扯皮现象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发挥职能效应，净化成品油流通市场环境，效果明显。围绕用好“放心油”营造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工作重点，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出动车辆40台次，执法人

员80人次，对全市非法经营成品油进行查处、取缔。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商务综合执法的形象。执法大队具体案例□1□20xx年1月2日，在祥符320国道工业园内取缔了一个非法固定窝点，共没收非法柴油大概21吨，并处罚万元的罚款，并对油罐拆除清场□2□20xx年1月18日，在杨塘板栗场非法窝点没收非法成品油5吨，并处罚1万元罚款□3□20xx年4月11日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没收非法油品19吨左右，对改装油罐进行分割处理□4□20xx年3月25日，对流动非法加油车赣cb0246对外销售非法柴油进行查处，没收非法柴油3吨□5□20xx年5月20日，在灰埠镇碧山行政村取缔一个大型非法制作销售窝点进行查处，共查处非法柴油53吨，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拆除□20xx年6月20日至20xx年11月29日，先后在八景、黄沙、荷岭、上湖、汪家、工业城共封存取缔非法固定窝点8家，共没收非法油品大约70吨左右。今年以来共没收非法油品和罚款共计90万左右。有力打击了非法经营成品油的嚣张气焰。

（一）我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硬件设施和执法经费不够。

（二）由于商务领域执法监管，线长面广，执法力量薄弱，必须加强同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执法。

继续抓好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工作，搞好成品油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的窝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整顿工作。